

附件一：中欧国际设计文化协会（CEIDA）批复函件——比利时布鲁塞尔
《CEIDA 关于批复确认作为“华韵奖”欧洲指定合作指导单位的函》

China-Europe International Design Culture Association (CEIDA)

LETTER OF APPOINTMENT: DESIGNATED EUROPEAN COOPERATIVE PARTNER FOR THE "HUAYUN AWAR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llegiat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xhibition (China),

The China-Europe International Design Culture Association (CEIDA) acknowledges receipt of your correspondence. Following the official ratification by the CEIDA Secretariat in December 2024, CEIDA hereby confirms its continued appointment as the "Designated European Cooperative Guiding Unit" for the *Huayun Award – China University Digital Innovation Design Competition and China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novation Design Exhibition*, commencing with its inaugural edition in 2025.

CEIDA wishes to commend the competition's significant focus on the digital inno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ich effectively fosters educational exchange and creative dialogue between the next generation of designers in China and Europe. It establishes a substantive collaborative platform for institutions and talents across both regions, providing a vital opportunity for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joint innovation in integrating cultural heritage with contemporary design practice.

CEIDA remains dedicated to advancing cross-cultural design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through active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This partnership aligns with our shared commitment to building a dynamic academic bridge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We are confident that through sustained and in-depth cooperation, the competition will further expand it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evolving into a landmark initiative that connects the design education ecosystems of both China and Europe and promotes the sustainabl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CEIDA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ongoing support in areas including expert resource sharing,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 working jointly to guide the competition to greater heights and broader horizons.

We look forward to a closer and more fruitful collaboration in the future.

Sincerely,

The Secretariat
China-Europe International Design Culture Association (CEIDA)

December 8, 2025

附件二：中韩创意设计协会（CKIDA）批复函件——韩国大邱—中国香港
《关于 CKIDA 批复确认作为“华韵奖”学术指导与战略合作单位的复函》



중한아이디어디자인협회(CKIDA)의 ‘화운상’학술 지도·전략적 협력 기관 승인에 관한 공문

CKIDA(2025)054호

전국 고등교육기관 비물질문화유산전 사무처(중국):

2025년 10월 중한아이디어디자인협회 사무처의 공식 승인에 따라, 중한아이디어디자인협회는 “학술 지도 및 전략적 협력 기관”의 자격으로 <화운상·중국 고등교육 디지털 디자인 대회·중국 고등교육 비물질문화유산전> 관련 업무에 지속적으로 참여하고 이를 지원한다.

이번 전략적 협력을 통해 중한아이디어디자인협회(CKIDA)는 협회의 핵심 역량을 적극 발휘하여 화운상 대회에 국제화 동력을 제공한다. 중·한 양국의 이중 권역 자원 네트워크를 기반으로 대회 관련 정보를 중국과 한국은 물론 전 세계의 디자인 종사자, 문화 애호가, 대학 교수진 및 학생들에게 효과적으로 전달한다. 이를 통해 비물질문화유산 디자인 성과가 보다 넓은 국제 무대에서 주목받을 수 있도록 한다. 본 대회를 매개로 화운상의 국제화를 추진하는 동시에 중한 창의 디자인 교류를 위한 협력 기반을 구축한다.

앞으로 중한아이디어디자인협회(CKIDA)는 전국 고등교육기관 비물질문화유산전 사무처와 긴밀히 협력하여 비물질문화유산 문화의 혁신적 확산과 디자인 인재의 국제적 양성을 지속적으로 추진한다.



附件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赣璞设计）批复协办函件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赣璞设计）批复

确认作为“华韵奖”协办组织单位的函》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赣璞设计）批复确认
作为“华韵奖设计大赛”协办组织单位与学术共建的函件

全国高校非遗展秘书处：

贵处关于“华韵奖·全国高校数字创新设计大赛暨全国高等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设计展”的相关合作意见已收悉。经我中心审议，现批复如下：

自 2026 年第二届赛事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赣璞设计）同意以“协办组织单位”身份，参与并支持赛事相关的组织、协作资源联动工作。并与华韵奖及其主办单位全国高校非遗展秘书处达成学术共建合作关系。

“华韵奖”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创新与工业设计的融合，致力于高校设计创新实践与非遗文化产业赋能，在推动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促进创意人才与实践场景对接方面成效显著。此项赛事契合国家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战略，呼应工业设计赋能实体经济的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与实践价值。

我中心（赣璞设计）作为 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也是江西省首家工业设计企业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区域产业升级与文化赋能双重需求，以工业设计为纽带，推动创意创新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在设计研发、产业对接与资源整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我中心“以设计赋能文化传承、以创新链接产业落地”的宗旨，与“华韵奖”所倡导的“文化活化、设计赋能、产业提质”高度契合。此次协办赛事，正是践行设计服务文化传承、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我中心将在以下方面提供专业支持：提供工业设计专业技术指导；推动优秀参赛作品产业化落地对接；整合优质设计资源与行业渠道。以期协同促进赛事创新成果向产业价值转化，助力优秀作品实现从创意到市场的衔接。

相信，通过此次协作，赛事将进一步强化设计与产业的链接效能，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成为高校设计创新、非遗活化与工业设计赋能的重要平台。

期待与贵秘书处深化合作，凝聚合力，共同推动赛事在文化传承与产业赋能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附件四：上海智创研教工业研究中心（SHZRC）批复函件——中国上海

《沪创研教发【2025】第5号-关于同意作为“华韵奖设计大赛暨全国高等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展”赛事联合主办单位的通知》

上海智创研教工业研究中心

SHANGHAI ZHICHUANG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DUSTRIAL RESEARCH CENTER

沪创研教发【2025】第5号

关于同意作为“华韵奖设计大赛暨全国高等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展”赛事联合主办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经中心理事会审议，现就我中心参与主办“华韵奖·全国高校数字创新设计大赛暨全国高等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设计展”（英文缩写：HYA）合作事宜，同意我中心正式成为“华韵奖”及相关赛事的联合主办单位。

“华韵奖”作为全国高等院校首创聚焦“非遗进校园”的国家级权威学科竞赛，其宗旨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数字技术的创新融合，促进文化传承与设计创新深度结合。该定位与我中心“研教融合、工业赋能”的核心使命，以及在工业设计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依托我中心作为中央国家机关采购中心及中直机关采购中心供应商、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平台认证单位，以及“科创中国”系列科技服务团成员单位的体系化资源，为大赛引入更广阔的产业视角、技术支撑与转化通道。

此次合作是我中心深化社会服务、连接学术与产业界的重要举措。望各部门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共同打造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非遗数字化创新平台。

特此通知。



华韵奖·全国高校数字创新设计大赛—参赛声明及知识产权须知

(凡参赛者投稿即视为认同并遵守该参赛声明和承诺)

一、参赛声明

1.本人(团队)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参赛作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参赛作品为本人(团队)独立创作完成,或基于合法合作模式共同产出,不存在抄袭、剽窃、篡改等任何侵权行为,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引发排他性所有权争议的情况。若在赛事期间,经举报、查实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法律纠纷,本人(团队)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已颁发的证书、奖金奖品等也必须全部退回至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人(团队)同意并严格遵循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参赛流程及评审标准,配合大赛各阶段工作安排,确保赛事顺利推进。

3.本人(团队)承诺在上传作品前已认真阅读附件全部内容,上传作品成功即表示本人(团队)许可华韵奖组委会包括但不限于在赛事期间及后续相关活动中,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传播、出版等事宜,以便于大赛的宣传推广、作品交流以及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4.参赛者提交参赛信息(个人或团队成员信息、作品名称、所在单位等)务必核对准确无误后提交,否则导致获奖证书信息有误,组委会无义务修改。

二、知识产权及相关声明

1.所有投稿作品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归投稿者所有。

2.主办单位对所有来稿并获得等级奖的作品拥有但不限于进行复制用以宣传、信息网络传播、出版、发行、展览、改编等权利。

3.凡投稿参赛者,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告所有条款。主办单位及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公告各项条款的修订权及最终解释权。

三、其他须知

1.大赛所有专项赛场及命题赛场均免收参赛费。

2.作品上不得出现单位(院校)、系部、姓名及其他特殊标记。

3.作品创作中如使用了非原创的现有素材(如图片、字体、音频、模型等),参赛者必须在报名表指定位置清晰、完整地标明其来源、作者及授权情况。

4.参赛作品中如需使用中国地图,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及《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完整、准确地表示中国领土(包括大陆、台湾岛、海南岛、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等),严禁使用错误、不完整或未经审核的问题地图。强烈建议通过自然资源部官方“标准地图服务”系统下载并使用未作修改的、带有审图号的标准地图(使用时须清晰标注审图号);如对地图内容进行编辑、艺术化处理并计划公开展示,参赛者须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取得审图号。组委会将对作品地图内容进行审查,因使用问题地图或未履行审核义务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5.参赛作品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包含任何违法、侵权或违背公序良俗内容。

华韵奖·全国高校数字创新设计大赛—参赛作品类别与要求

（非命题类别）

在全球化与数字时代背景下，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命题。它既需植根于深厚的传统血脉，又需积极拥抱当代精神与多元世界。本届华韵奖设计大赛以“融合·共生”为核心主题，旨在倡导一种超越简单叠加、追求深度对话与创新生长的文化创造观。见证并推动在碰撞中焕新、在交融中诞生的文化生命力，探索中华文化在当代生生不息的未来路径。

华韵奖设计大赛鼓励青年学子在无命题限制的创作空间中，深度融合中华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数字科技，探索文化表达的新语言、新形态与新场景。参赛者需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等数字技术为媒介进行创作。

非命题类别以“融合·共生”为核心主题，鼓励参赛者打破创作边界，自由探索中华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表达。赛事期待创作者的作品能够深度融合传统文化精神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等前沿数字技术，在以下七个类别中，完成从文化理解到创新实践的跨越，让古老智慧在数字语境中重获新生，构建可感知、可交互、可传承的文化新体验。

1.视觉传达类

解读：需要参赛者以自我独特的视觉语言，围绕文化多样性与传统价值保护主题，进行各类视觉信息的创意设计与传达。可以包括海报设计、品牌形象设计、包装设计等多种形式，需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遗元素，如传统图案、色彩、书法字体等，并结合现代设计手法，展现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融合魅力。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设计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或CMYK，数量1~3张；分辨率不低于300dpi；若另附动态呈现作品，须为GIF格式，节奏流畅不卡顿，文件不超过50mb；单张图片不超过5M。）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3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服装设计类

解读：参赛作品可涵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遗元素的文化衍生类服装到富含文化内涵的各类服饰设计。从传统工艺、特色材质以及功能性需求等多个维度汲取灵感，设计出既具文化底蕴又符合现代审美与生活方式的服装作品。例如，借鉴古代传统服装的剪裁与拼接方式；运用传统服饰元素，如盘扣、刺绣、印染等工艺，融入现代时尚配饰设计。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设计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或CMYK，数量1~3张；分辨率不低于300dpi；若另附动态呈现作品，须为GIF格式，

节奏流畅不卡顿，文件不超过 100mb；单张图片不超过 10M。）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 3 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3.环境空间类

解读：参赛作品可以是文化主题空间的规划与设计，如博物馆展览空间、文化旅游景区空间、传统文化街区改造等。需要充分考虑空间的功能布局、人流导向、文化氛围营造等因素，运用传统文化中的建筑风格、园林景观元素等，打造出具有文化底蕴与独特体验感的空间环境，让使用者在空间中能深刻感受到文化的魅力与内涵。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 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设计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 或 CMYK，数量 1~3 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若另附动态呈现作品，须为 GIF 格式，节奏流畅不卡顿，文件不超过 50mb；单张图片不超过 5M。）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 3 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4.数字媒体类

解读：涵盖数字动画、互动媒体设计、虚拟现实（VR）/ 增强现实（AR）体验设计等方面，以数字技术为手段展现传统文化内容。创作基于传统文化故事的动画短片，或是开发具有文化教育意义的互动式数字媒体应用，利用数字技术的交互性、沉浸感等进行创作。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 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设计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 或 CMYK，数量 1~3 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张图片不超过 5M。）

视频作品要求：须提交动态作品（MP4 文件格式，高宽比 9:16 或 16:9，屏幕分辨率 $\geq 720 \times 1280$ ，时间长度控制 300 秒以内，不超过 50M；不得自行设置水印或 LOGO，可以配字幕，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参赛者的个人和单位信息）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 3 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5.工业设计类

解读：从工业产品的角度出发，将华夏文化的美学理念、功能智慧融入其中。可以是大型工业设备的外观造型设计体现文化特色，也可以是消费电子产品在人机交互设计上融入传统操作习惯与文化符号。注

重产品的实用性、生产可行性与文化内涵的平衡。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 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设计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 或 CMYK，数量 1~3 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若另附动态呈现作品，须为 GIF 格式，节奏流畅不卡顿，文件不超过 50mb；单张图片不超过 5M。）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 3 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6. 数字影像类

解读：包括短视频创作、摄影艺术作品（以数字形式呈现）等，以影像的方式记录、诠释传统文化。可以拍摄各地的传统民俗活动、古老手工艺制作过程、文化遗迹风貌等内容，并通过后期剪辑、特效处理等手段，提升影像的艺术感染力和文化表现力，在展示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唤起人们对传统文化的珍视与保护意识。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 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设计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 或 CMYK，数量 1~3 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张图片不超过 5M。）

视频作品要求：须提交动态作品（MP4 文件格式，高宽比 9:16 或 16:9，屏幕分辨率 $\geq 720 \times 1280$ ，时间长度控制 300 秒以内，不超过 50M；不得自行设置水印或 LOGO，可以配字幕，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参赛者的个人和单位信息）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 3 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7. 传统美术类

解读：鼓励参赛者在国画、油画、水彩画、版画等传统美术形式基础上进行创新创作，主题围绕传统文化遗产与传统价值。可以是对古代经典画作的现代解读与再创作，也可以是描绘当代社会中的文化传承场景。注重绘画技法的传承与突破，色彩运用与文化情感的表达，通过画笔展现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与时代魅力。

图片作品要求：须提交静态作品（A3 幅面、纵向构图排版，须展示完整绘制方案，包括过程图、展示图等），JPG、RGB 或 CMYK，数量 1~3 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作品数量要求：每一位参赛者可申报多件作品，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组别，最多提交 3 张作品图片，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涉及侵权行为一律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参赛团队要求：每位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每一件（套）作品的作者数量不得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华韵奖·全国高校数字创新设计大赛—评审标准参考维度表

(非命题类别)

为保障华韵奖·全国高校数字创新设计大赛评审工作的公开、透明，经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现将作品评审的核心维度与考察重点公布如下，供所有参赛者及公众进行参考。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参赛类别。评审工作将严格遵循以下标准执行，确保评选出代表新时代非遗创新设计高度的优秀作品。

以下四个维度共同构成作品评价的完整体系，各维度下设具体评分项，专家将据此进行独立量化评分。

评审维度	权重	评分项	具体考察点与分值
1. 创意与概念	30 分	1.1 文化内涵与创新性	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内核，并在传承中体现创新思维与当代价值。(10 分)
		1.2 主题契合与表达	精准呼应大赛主题及命题要求，具备清晰、前瞻的设计理念与人文关怀。(10 分)
		1.3 原创性与独特性	具有鲜明的原创特质，避免同质化，展现新颖的解决方案或艺术表达。(10 分)
2. 技术与实现	30 分	2.1 数字技术融合与运用	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数字技术（如建模、交互、动态视觉、VR/AR、AI 等）技术手段与艺术表达相得益彰。(10 分)
		2.2 工艺与材料创新	在涉及实体或视觉呈现时，考虑或体现了工艺可行性、材料特质或数字媒介的独特语言。(10 分)
		2.3 设计完整性与可行性	作品呈现完整，设计思路清晰，在特定场景下的应用或转化具备合理的实现路径。(10 分)
3. 审美与表现	30 分	3.1 艺术感染与视觉表现	具有强烈的视觉美感、艺术张力或情感共鸣，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10 分)
		3.2 设计语言与风格掌控	具备成熟的设计语言与鲜明的风格特征，色彩、构图、版式、动态等元素运用专业且恰当。(10 分)
		3.3 用户体验与互动性	对于交互类、体验类作品，关注用户感知，提供流畅、直观、富有吸引力的互动体验。(10 分)
4. 规范与传播	10 分	4.1 文件与格式规范性	作品提交符合大赛规定的格式、尺寸、大小等技术要求。(4 分)
		4.2 设计说明清晰度	附带的文字说明准确、简洁地阐述了创作背景、理念、过程与亮点。(3 分)
		4.3 文化尊重与适应性	体现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重与正确理解，具备正向的社会传播潜力与文化适应性。(3 分)

附：评审原则说明

评审机制：大赛将组建由高校学术权威、行业资深设计师、非遗研究专家及知名文化机构代表构成的多元化评审委员会，进行多轮评审。

评审方式：每件（系列）作品将由不少于 3 位与该类别无利益关联的评审专家进行背对背独立评审。

奖项评定：最终奖项将严格根据作品在上述标准下的实际得分情况评定，恪守“宁缺毋滥”原则。

注：本表为公开的评审标准参考，具体评审执行以大赛评审委员会的最终决议为准。作品最终得分取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并依据得分排序及赛场平衡原则产生奖项建议名单，报大赛组委会最终核定。

注：大赛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对本标准拥有最终解释权。